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Apple Pay – HK\$30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Apple Pay – HK\$30現金回贈優惠」(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17年2月21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商務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Intown網上卡。
3. 於推廣期內，首30,000名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成功加入Apple Pay並以該卡透過Apple Pay作最少1次消費(下稱「合資格消費」)之客戶，即可獲享HK\$30現金回贈。有關合資格客戶及合資格消費之定義，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4. 本推廣設有全期最高現金回贈上限，並以每位主卡客戶(以香港身份證號碼計算)為上限計算單位。有關之現金回贈將以合資格客戶(包括其名下所有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內之合資格消費合併計算，而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獲享HK\$30現金回贈1次。
5. 可獲贈的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有關現金回贈將於2017年6月底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作合資格消費之主卡卡賬戶內，並顯示於2017年6月或7月份之月結單上。客戶若以其名下非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進行消費/簽賬，將不獲享有關現金回贈。
6. 所有合資格消費均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2017年5月7日或之前誌賬，方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
7.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之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之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8.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經卡公司界定為合資格消費之交易。
9.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獎賞將自動被取消。
10.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1. 客戶獲取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2.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3.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5.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Apple Pay 參與商戶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印有標誌由香港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商務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Intown網上

卡。

2. 客戶須於付款前向參與商戶之收銀員出示 Wallet app 內已加入的指定合資格信用卡(例如在 iPhone 鎖上時連接兩次主畫面按鈕便可快速顯示 Wallet app 中已加入的合資格信用卡)，並成功付款，方可獲享相關之 Apple Pay 商戶優惠。
3. 優惠只適用於參與商戶香港地區分店，優惠不適用於網上交易。
4. 每位客戶每日只可享用 Apple Pay 商戶優惠各 1 次。
5. 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推廣。
6.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現金券/現金折扣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一併取消或退回。
7. 除特別註明外，參與商戶將於客戶簽賬時，即時於合資格之交易中提供優惠，客戶不可累積或日後使用該優惠。
8.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及無現金價值，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9. 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提供的食品、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食品、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0.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1. 卡公司及參與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萬寧及 GNC 「Apple Pay 付款即減 HK\$50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2.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Apple Pay 於萬寧及 GNC 單一簽賬淨額滿 HK\$500，即享 HK\$50 現金折扣優惠。
3. 優惠適用於萬寧及 GNC 之香港分店，但不適用於 Apita 內的 GNC 專門店。
4. 優惠不適用於購買萬寧禮券、所有初生嬰兒配方奶粉(一號嬰兒奶粉)、塑膠購物袋收費、八達通增值服務、EPS 提款服務及所有換購品(包括以印花或 Mann Card 積分換購的產品)，亦不能與 Mann Card 日及 Mann Card 優惠通的折扣同時使用。
5. 如有任何爭議，參與商戶可要求客戶出示合資格信用卡之實體卡以作驗證。

7-Eleven 「Apple Pay 付款即減 HK\$10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
2.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Apple Pay 於 7-Eleven 單一簽賬淨額滿 HK\$30，即享 HK\$10 現金折扣優惠。
3. 此優惠設有名額限制(上限為 80,000 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相關名額以卡公司及參與商戶的電腦紀錄為準。
4. 優惠適用於 7-Eleven 之香港分店。
5. 優惠不適用於購買香煙、奶粉、禮券、網上遊戲產品、流通電話儲值卡/增值券/電話卡/Wi-Fi 儲值卡、網上遊戲卡、八達通卡、禮物卡/訂閱卡/禮品卡、預付卡、自動售賣機/扭蛋機貨品、換購貨品、各款入場券/車票/郵票及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預付、賬單繳費/匯款/捐款、八達通增值/最後十次紀錄影印、傳真、影印、電池充電服務、速遞/提件/預訂服務、相片沖曬服務、儲物櫃、補鞋、配匙服務、充氣服務）。

鴻福堂「即減 HK\$40 優惠」及「送同系列飲品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7年4月1日至5月4日；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逢星期五及六(即2017年4月1日、7-8日、14-15日、21-22日、28-29日及5月5-6日，共11天)。
2. 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透過 Apple Pay 於鴻福堂單一簽賬淨額滿 HK\$400，即享 HK\$40 現金折扣優惠 (下稱「即減 HK\$40 優惠」)；如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透過 Apple Pay 以 HK\$26 購買指定飲品，即送同系列飲品一支(下稱「送同系列飲品優惠」)。
3. 每次交易只限獲贈草本滋養健康茶系列或楊枝甘露飲品一支。
4. 每日最多可換領「即減HK\$40優惠」及「送同系列飲品優惠」各1次。
5. 推廣期內「即減 HK\$40 優惠」及「送同系列飲品優惠」名額各為 8,000 份，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6. 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參與商戶或銀聯的官方網站。

太平洋咖啡「手調飲品買 1 送 1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7年2月21日至4月30日。
2. 客戶須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於太平洋咖啡香港分店透過 Apple Pay 惠顧標準裝或以上之手調飲品，即可額外獲贈於該次交易中之最低價值的手調飲品1杯。手調飲品包括指定咖啡、茶及朱古力。
3. 優惠適用於香港太平洋咖啡分店(港鐵紅磡站、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銀行、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大角咀深旺道 1 號、石門安群街 8 號及將軍澳駿昇街 2 號除外。)
4. 客戶如同日享用此優惠多於 1 次，卡公司保留於持卡人之賬戶扣除相等於所贈送之飲品的金額之權利。
5. 優惠不適用於推廣飲品、樽裝飲品、果汁、酒調咖啡、特調咖啡、其樂冰及外賣速遞服務。
6.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自攜杯優惠 (只限於購買之飲品) 除外。
7. 贈送之飲品必須在同一交易內換領。
8. 所購買或贈送之飲品不能退款或轉換。
9. 此優惠供應有限，送完即止。

百佳超級市場「即減 HK\$30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7年3月1日至4月30日。
2. 客戶須以中銀Visa信用卡於百佳超級市場分店透過 Apple Pay 單一簽賬淨額滿HK\$300，即享 HK\$30現金折扣優惠。
3. 優惠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INTERNATIONAL、GOURMET、GREAT FOOD HALL、SU-PA-DE-PA(只限超市部)之香港門市分店。
4. 每位信用卡持卡人每日只可享用優惠一次。
5. 單一淨額簽賬為已扣減於購物時使用任何禮券或其他折扣後之最後應付金額。塑膠購物袋收費或送貨服務費並不計算入簽賬淨額內。此外亦不適用於繳費賬項、購買禮券、香煙、初生嬰兒奶粉、電話卡/儲值卡的交易、八達通卡增值、網上/手機應用程式/電話/傳真訂購、於任何海外分店(所有中國內地及澳門分店)之簽賬。
6. 簽賬淨額須以每張發票計算，分單購物恕不接受。
7. 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parknshop.com/StorePromotions 或參閱店內宣傳海報。

莎莎「高達 HK\$60 莎莎禮券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7年2月21日至4月30日。
2. 如客戶於莎莎香港分店以中銀Visa/MasterCard信用卡透過Apple Pay單一簽賬淨額滿HK\$300，即可獲贈莎莎HK\$30禮券 (下稱「莎莎禮券」)；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透過Apple Pay單一簽賬淨額滿HK\$300，即可獲贈莎莎HK\$60禮券(即莎莎禮券兩張)於莎莎港澳分店門市內使用。
3. 此優惠設有名額限制，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相關名額以卡公司及參與商戶的電腦紀錄為準。莎莎優惠名額為 8,000 張莎莎禮券。
4. HK\$30莎莎禮券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客戶下一次於莎莎港澳各分店消費時方可使用HK\$30莎莎禮券。HK\$30莎莎禮券影印本無效。HK\$30莎莎禮券之使用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莎莎禮券之背頁或向莎莎店員查詢。